

文化和旅游部 2023 年度部门预算

2023 年 3 月 2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文化和旅游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文化和旅游部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九、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文化和旅游部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部分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文化和旅游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落实党的文化工作方针政策，研究拟订文化和旅游政策措施，起草文化和旅游法律法规草案。

（二）统筹规划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

（三）管理全国性重大文化活动，指导国家重点文化设施建设，组织国家旅游整体形象推广，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对外合作和国际市场推广，制定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四）指导、管理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五）负责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and 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六）指导、推进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七）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八）统筹规划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

（九）指导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

（十）指导全国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组织查处全国性、跨区域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督查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

（十一）指导、管理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指导驻外及驻港澳台文化和旅游机构工作，代表国家签订中外文化和旅游合作协定，组织大型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活动，推动中华文化走出去。

（十二）管理国家文物局。

（十三）完成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文化和旅游部部门预算包括部本级预算和部属单位预算。纳入文化和旅游部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预算级次
1	文化和旅游部本级	二级单位
2	国家京剧院	二级单位
3	中国儿童艺术剧院	二级单位
4	中国国家话剧院	二级单位
5	中国歌剧舞剧院	二级单位
6	中央歌剧院	二级单位
7	中央芭蕾舞团	二级单位
8	中国东方演艺集团有限公司	二级单位
9	中国交响乐团	二级单位
10	中央民族乐团	二级单位
11	中国煤矿文工团	二级单位
12	国家图书馆	二级单位
13	文化和旅游部人才中心	二级单位
14	文化和旅游部离退休人员服务中心	二级单位
15	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发展中心	二级单位
16	中国国家画院	二级单位
17	梅兰芳纪念馆	二级单位
18	中国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二级单位
19	文化和旅游部恭王府博物馆	二级单位
20	中央文化和旅游管理干部学院	二级单位

21	中国美术馆	二级单位
22	中国艺术研究院	二级单位
23	中国艺术科技研究所	二级单位
24	文化和旅游部民族民间文艺发展中心	二级单位
25	故宫博物院	二级单位
26	中国国家博物馆	二级单位
27	中外文化交流中心	二级单位
28	文化和旅游部清史纂修与研究中心	二级单位
29	文化和旅游部全国公共文化发展中心	二级单位
30	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	二级单位
31	文化和旅游部海外文化设施建设管理中心	二级单位
32	文化和旅游部机关服务中心	二级单位
33	文化和旅游部信息中心	二级单位
34	中国旅游研究院	二级单位
35	文化和旅游部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	二级单位
36	中国动漫集团有限公司	二级单位
37	中国数字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二级单位
38	中国旅游报社	二级单位
39	中国旅游出版社有限公司	二级单位
40	中国儿童剧场	三级单位
41	北京马兰花艺术培训学校	三级单位
42	中国歌剧舞剧院艺术培训中心	三级单位
43	北京天桥剧场	三级单位
44	北京音乐厅	三级单位
45	国家图书馆现代技术研究所	三级单位
46	人才中心培训中心	三级单位

47	中国京剧杂志社	三级单位
48	机关服务中心文印中心	三级单位
49	中国工艺美术馆	三级单位
50	中国艺术研究院艺术培训中心	三级单位
51	《中华英才》半月刊社	三级单位
52	炎黄春秋杂志社	三级单位
53	北京中芭演出有限公司	三级单位
54	北京梅兰芳大剧院	三级单位
55	北京国话剧场有限责任公司	三级单位
56	国话影视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三级单位
57	北京国话先锋剧场有限责任公司	三级单位
58	国家图书馆出版社有限公司	三级单位
59	北京国图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三级单位
60	北京国图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三级单位
61	北京国文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三级单位
62	文化艺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三级单位
63	北京美术观察杂志社	三级单位
64	文艺研究杂志社	三级单位
65	《中国摄影家》杂志社	三级单位
66	北京恭王府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三级单位
67	故宫出版社有限公司	三级单位
68	《中外文化交流》杂志有限责任公司	三级单位
69	北京赛思博文演出经纪有限公司	三级单位
70	北京赛思博艺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三级单位
71	北京华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三级单位
72	北京新美物业管理中心	三级单位

73	文化和旅游部招待所	三级单位
74	北京兴旅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三级单位
75	北京兴旅国际传媒有限公司	三级单位
76	秦皇岛市北戴河金山宾馆	三级单位

第二部分 文化和旅游部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32,236.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7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60,262.00	二、外交支出	92,224.4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3,708.85	三、教育支出	219.00
四、事业收入	134,494.53	四、科学技术支出	59,458.55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14,956.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87,565.15
六、其他收入	35,549.32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767.26
		七、卫生健康支出	2,866.61
		八、节能环保支出	916.45
		九、住房保障支出	27,417.38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708.85
		十一、其他支出	64,485.54
本年收入合计	681,207.47	本年支出合计	922,674.9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37,574.44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203,893.04		
收 入 总 计	922,674.95	支 出 总 计	922,674.95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 金预算拨 款收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 政拨款结 余
					金额	其中：教 育收费					
922,674.95	203,893.04	432,236.77	60,262.00	3,708.85	134,494.53	1,960.00	14,956.00			35,549.32	37,574.44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76		45.76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45.76		45.76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45.76		45.76			
202	外交支出	92,224.40	10,609.01	81,615.39			
20202	驻外机构	91,415.15	10,609.01	80,806.14			
2020202	其他驻外机构支出	91,415.15	10,609.01	80,806.14			
20204	国际组织	679.25		679.25			
2020401	国际组织会费	574.25		574.25			
2020402	国际组织捐赠	105.00		105.00			
20299	其他外交支出	130.00		130.00			
2029999	其他外交支出	130.00		130.00			
205	教育支出	219.00		219.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219.00		219.00			
2050803	培训支出	219.00		219.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9,458.55	29,508.48	29,950.07			
20602	基础研究	2,661.40		2,661.40			
2060208	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2,661.40		2,661.40			
20603	应用研究	55,951.49	29,508.48	26,443.01			
2060301	机构运行	29,508.48	29,508.48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24,480.01		24,480.01			
2060399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	1,963.00		1,963.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845.66		845.66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845.66		845.66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87,565.15	206,125.48	381,439.67			
20701	文化和旅游	382,387.44	113,074.76	269,312.68			
2070101	行政运行	17,924.75	17,924.75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85.87		2,585.87			
2070103	机关服务	10,106.43	9,740.83	365.60			
2070104	图书馆	60,117.26	31,261.79	28,855.47			
2070105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56,834.27	10,353.62	46,480.65			
2070106	艺术表演场所	19,931.73		19,931.73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121,499.88	3,010.50	118,489.38			
2070108	文化活动	4,996.33		4,996.33			
2070110	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	9,945.33		9,945.33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8,578.52	1,130.23	7,448.29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3,278.79		3,278.79			
20701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23,927.03	1,080.45	22,846.58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42,661.25	38,572.59	4,088.66			
20702	文物	191,979.56	90,651.52	101,328.04			
2070204	文物保护	10,619.79		10,619.79			
2070205	博物馆	181,359.77	90,651.52	90,708.25			
20706	新闻出版电影	2,399.20	2,399.20				
2070605	出版发行	2,399.20	2,399.20				
20709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10,798.95		10,798.95			
2070901	宣传促销	10,798.95		10,798.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767.26	83,767.2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3,767.26	83,767.26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513.48	5,513.4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9,562.58	29,562.58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628.22	628.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919.29	33,919.2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143.69	14,143.6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66.61	2,866.61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66.61	2,866.61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66.61	2,866.6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16.45		916.45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916.45		916.45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916.45		916.4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417.38	27,417.3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417.38	27,417.3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923.80	16,923.80				
2210202	提租补贴	2,110.33	2,110.33				
2210203	购房补贴	8,383.25	8,383.25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708.85		3,708.85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8.85		8.85			
2230108	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支出	8.85		8.85			
2230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3,700.00		3,700.00			

2230201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3,700.00		3,700.00			
229	其他支出	64,485.54		64,485.54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64,485.54		64,485.54			
2296010	用于文化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4,485.54		64,485.54			
合 计		922,674.95	360,294.22	562,380.73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本年收入	496,207.62	一、本年支出	693,341.5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32,236.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7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60,262.00	（二）外交支出	92,224.4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3,708.85	（三）教育支出	219.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39,904.78
二、上年结转	197,133.93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3,468.4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2,111.45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542.6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5,022.48	（七）卫生健康支出	2,866.6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916.45
		（九）住房保障支出	20,959.07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708.85
		（十一）其他支出	64,485.54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693,341.55	支 出 总 计	693,341.5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比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比 2022 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 建投资后执 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 建投资后预 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00	50.00					-50.00	-100.00%	-50.00	-10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50.00	50.00					-50.00	-100.00%	-50.00	-10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50.00	50.00					-50.00	-100.00%	-50.00	-100.00%
202	外交支出	18,856.70	18,856.70	29,190.82	10,349.79	18,841.03	29,190.82	10,334.12	54.80%	10,334.12	54.80%
20202	驻外机构	18,281.20	18,281.20	28,507.79	10,349.79	18,158.00	28,507.79	10,226.59	55.94%	10,226.59	55.94%
2020202	其他驻外机构支出	18,281.20	18,281.20	28,507.79	10,349.79	18,158.00	28,507.79	10,226.59	55.94%	10,226.59	55.94%
20204	国际组织	575.50	575.50	553.03		553.03	553.03	-22.47	-3.90%	-22.47	-3.90%
2020401	国际组织会费	475.00	475.00	460.00		460.00	460.00	-15.00	-3.16%	-15.00	-3.16%
2020402	国际组织捐赠	100.50	100.50	93.03		93.03	93.03	-7.47	-7.43%	-7.47	-7.43%
20299	其他外交支出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2029999	其他外交支出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205	教育支出	219.00	219.00	219.00		219.00	219.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219.00	219.00	219.00		219.00	219.00				
2050803	培训支出	219.00	219.00	219.00		219.00	219.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3,153.46	33,153.46	33,559.73	13,454.50	20,105.23	33,559.73	406.27	1.23%	406.27	1.23%
20602	基础研究	2,510.01	2,510.01	2,539.89		2,539.89	2,539.89	29.88	1.19%	29.88	1.19%
2060208	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2,510.01	2,510.01	2,539.89		2,539.89	2,539.89	29.88	1.19%	29.88	1.19%
20603	应用研究	30,069.45	30,069.45	30,536.75	13,454.50	17,082.25	30,536.75	467.30	1.55%	467.30	1.55%
2060301	机构运行	13,557.20	13,557.20	13,454.50	13,454.50		13,454.50	-102.70	-0.76%	-102.70	-0.76%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14,549.25	14,549.25	15,119.25		15,119.25	15,119.25	570.00	3.92%	570.00	3.92%

功能分类科目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比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比 2022 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 建投资后执 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 建投资后预 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60399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	1,963.00	1,963.00	1,963.00		1,963.00	1,963.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574.00	574.00	483.09		483.09	483.09	-90.91	-15.84%	-90.91	-15.84%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574.00	574.00	483.09		483.09	483.09	-90.91	-15.84%	-90.91	-15.84%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25,224.50	279,456.50	297,214.08	84,805.00	212,409.08	297,214.08	-28,010.42	-15.81%	17,757.58	15.31%
20701	文化和旅游	213,335.16	184,852.16	191,611.86	46,234.87	145,376.99	191,611.86	-21,723.30	-10.18%	6,759.70	3.66%
2070101	行政运行	11,769.79	11,769.79	13,284.75	13,284.75		13,284.75	1,514.96	12.87%	1,514.96	12.87%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13.00	2,213.00	2,330.00		2,330.00	2,330.00	117.00	5.29%	117.00	5.29%
2070103	机关服务	1,383.47	1,383.47	1,234.52	1,142.52	92.00	1,234.52	-148.95	-10.77%	-148.95	-10.77%
2070104	图书馆	42,774.45	42,774.45	46,151.26	18,628.53	27,522.73	46,151.26	3,376.81	7.89%	3,376.81	7.89%
2070105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25,595.02	19,995.02	14,506.76	3,036.63	11,470.13	14,506.76	-11,088.26	-43.32%	-5,488.26	-27.45%
2070106	艺术表演场所	20,973.00						-20,973.00	-100.00%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58,985.44	57,274.44	61,378.48	1,636.70	59,741.78	61,378.48	2,393.04	4.06%	4,104.04	7.17%
2070108	文化活动	5,070.00	5,070.00	4,290.00		4,290.00	4,290.00	-780.00	-15.38%	-780.00	-15.38%
2070110	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	7,285.00	7,285.00	8,645.00		8,645.00	8,645.00	1,360.00	18.67%	1,360.00	18.67%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6,669.90	6,669.90	7,055.63	543.63	6,512.00	7,055.63	385.73	5.78%	385.73	5.78%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2,735.00	2,735.00	3,135.00		3,135.00	3,135.00	400.00	14.63%	400.00	14.63%
20701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18,811.72	18,811.72	19,552.64	777.87	18,774.77	19,552.64	740.92	3.94%	740.92	3.94%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9,069.37	8,870.37	10,047.82	7,184.24	2,863.58	10,047.82	978.45	10.79%	1,177.45	13.27%
20702	文物	111,627.98	94,342.98	105,340.86	38,308.77	67,032.09	105,340.86	-6,287.12	-5.63%	10,997.88	11.66%
2070204	文物保护	506.00	506.00	10,494.00		10,494.00	10,494.00	9,988.00	1973.91%	9,988.00	1973.91%
2070205	博物馆	111,121.98	93,836.98	94,846.86	38,308.77	56,538.09	94,846.86	-16,275.12	-14.65%	1,009.88	1.08%
20706	新闻出版电影	261.36	261.36	261.36	261.36		261.36				
2070605	出版发行	261.36	261.36	261.36	261.36		261.36				

功能分类科目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比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比 2022 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 建投资后执 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 建投资后预 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975.16	48,975.16	52,955.14	52,955.14		52,955.14	3,979.98	8.13%	3,979.98	8.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975.16	48,975.16	52,955.14	52,955.14		52,955.14	3,979.98	8.13%	3,979.98	8.1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845.78	3,845.78	4,433.41	4,433.41		4,433.41	587.63	15.28%	587.63	15.2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801.76	16,801.76	19,698.05	19,698.05		19,698.05	2,896.29	17.24%	2,896.29	17.24%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597.62	597.62	582.80	582.80		582.80	-14.82	-2.48%	-14.82	-2.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486.66	18,486.66	18,827.24	18,827.24		18,827.24	340.58	1.84%	340.58	1.8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243.34	9,243.34	9,413.64	9,413.64		9,413.64	170.30	1.84%	170.30	1.8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12.23	1,512.23					-1,512.23	-100.00%	-1,512.23	-10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12.23	1,512.23					-1,512.23	-100.00%	-1,512.23	-10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12.23	1,512.23					-1,512.23	-100.00%	-1,512.23	-1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518.00	19,518.00	19,098.00	19,098.00		19,098.00	-420.00	-2.15%	-420.00	-2.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518.00	19,518.00	19,098.00	19,098.00		19,098.00	-420.00	-2.15%	-420.00	-2.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450.00	11,45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450.00	-3.93%	-450.00	-3.93%
2210202	提租补贴	1,578.00	1,578.00	1,608.00	1,608.00		1,608.00	30.00	1.90%	30.00	1.90%
2210203	购房补贴	6,490.00	6,490.00	6,490.00	6,490.00		6,490.00				
合 计		447,509.05	401,741.05	432,236.77	180,662.43	251,574.34	432,236.77	-15,272.28	-3.40%	30,495.72	7.57%

注：2022 年执行数包括 2022 年年初预算数和 2022 年执行中调整预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0,969.05	130,969.05	
30101	基本工资	33,682.50	33,682.50	
30102	津贴补贴	40,272.36	40,272.36	
30103	奖金	919.03	919.03	
30106	伙食补助费	792.59	792.59	
30107	绩效工资	8,526.62	8,526.6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872.24	18,872.2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436.64	9,436.6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31.43	2,731.4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82.70	882.7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334.50	13,334.50	
30114	医疗费	74.52	74.5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43.92	1,443.9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268.31		22,268.31
30201	办公费	908.92		908.92
30202	印刷费	126.12		126.12
30203	咨询费	627.70		627.70
30204	手续费	278.38		278.38
30205	水费	325.31		325.31
30206	电费	1,080.08		1,080.08
30207	邮电费	481.12		481.12
30208	取暖费	2,009.27		2,009.27
30209	物业管理费	1,241.16		1,241.16
30211	差旅费	1,516.17		1,516.1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73.29		173.29
30213	维修（护）费	1,413.84		1,413.84
30214	租赁费	163.85		163.85
30215	会议费	424.98		424.98
30216	培训费	507.60		507.60
30217	公务接待费	96.36		96.36
30218	专用材料费	157.00		157.0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0.20		0.20
30226	劳务费	1,448.80		1,448.8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957.50		1,957.50
30228	工会经费	2,019.76		2,019.76
30229	福利费	315.26		315.2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63.41		563.4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88.52		1,288.5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80		30.8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12.91		3,112.9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752.24	26,752.24	
30301	离休费	8,447.20	8,447.20	
30302	退休费	9,804.82	9,804.82	
30304	抚恤金	4,914.29	4,914.29	
30305	生活补助	220.00	22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2,533.50	2,533.50	
30309	奖励金	61.33	61.3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71.10	771.10	
310	资本性支出	672.83		672.8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15.76		415.7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65.80		65.8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3.75		13.7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177.52		177.52
合计		180,662.43	157,721.29	22,941.14

注：此表基本支出为2023年年初财政拨款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262.00		10,262.00
20709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10,262.00		10,262.00
2070901	宣传促销	10,262.00		10,262.00
229	其他支出	50,000.00		50,00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0,000.00		50,000.00
2296010	用于文化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0,000.00		50,000.00
	合 计	60,262.00		60,262.00

注：此表数据均为当年财政拨款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708.85		3,708.85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8.85		8.85
2230108	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支出	8.85		8.85
2230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3,700.00		3,700.00
2230201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3,700.00		3,700.00
合 计		3,708.85		3,708.85

注：此表数据均为当年财政拨款数。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2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2,289.09	998.45	958.09	251.32	706.77	332.55	2,289.09	1,019.76	936.78	197.52	739.26	332.55

第三部分 文化和旅游部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文化和旅游部 2023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文化和旅游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文化和旅游部 2023 年收支总预算均为 922,674.95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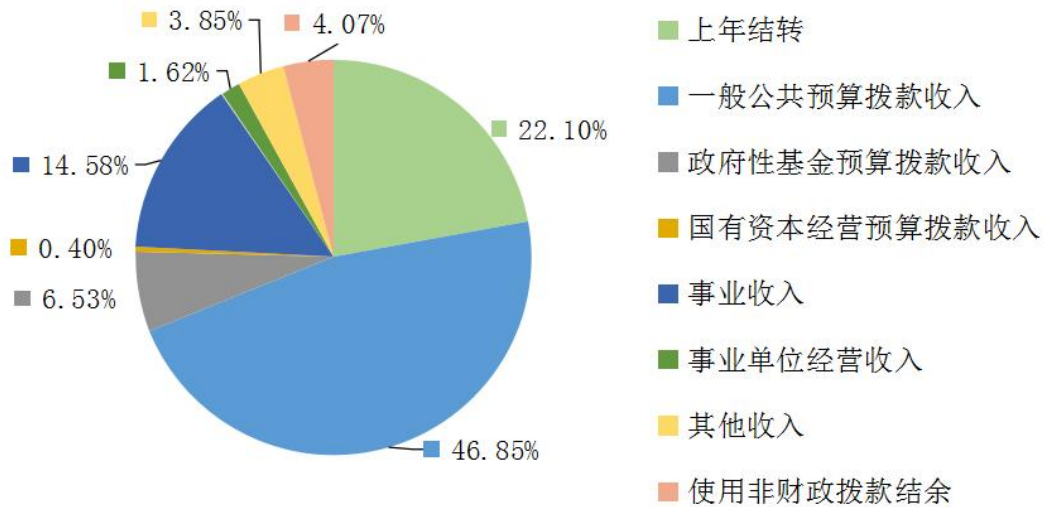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上年结转。

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外交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其他支出。

二、关于文化和旅游部 2023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文化和旅游部 2023 年收入预算为 922,674.95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203,893.04 万元，占 22.1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32,236.77 万元，占 46.85%；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60,262.00 万元，占 6.5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3,708.85 万元，占 0.40%；事业收入 134,494.53 万元，占 14.58%；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14,956.00 万元，占 1.62%；其他收入 35,549.32 万元，占 3.8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37,574.44 万元，占 4.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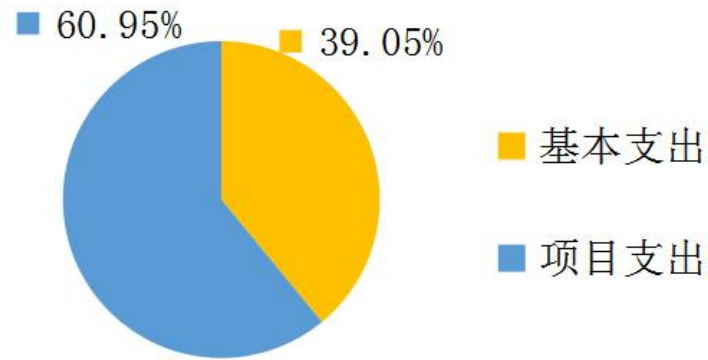
收入预算



三、关于文化和旅游部 2023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文化和旅游部 2023 年支出预算为 922,674.9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60,294.22 万元，占 39.05%；项目支出 562,380.73 万元，占 60.95%。

支出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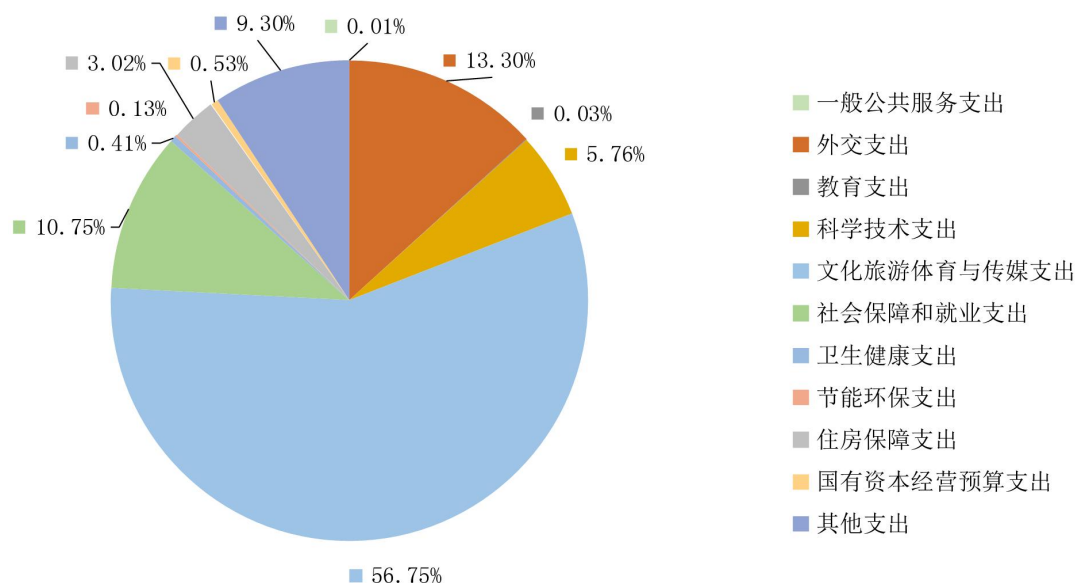


四、关于文化和旅游部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文化和旅游部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为 693,341.55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432,236.7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60,262.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3,708.85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上年结转 182,111.4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上年结转 15,022.48 万元。

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76 万元，外交支出 92,224.40 万元，教育支出 219.0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39,904.78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3,468.4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542.6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866.61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916.4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0,959.07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708.85 万元，其他支出 64,485.54 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总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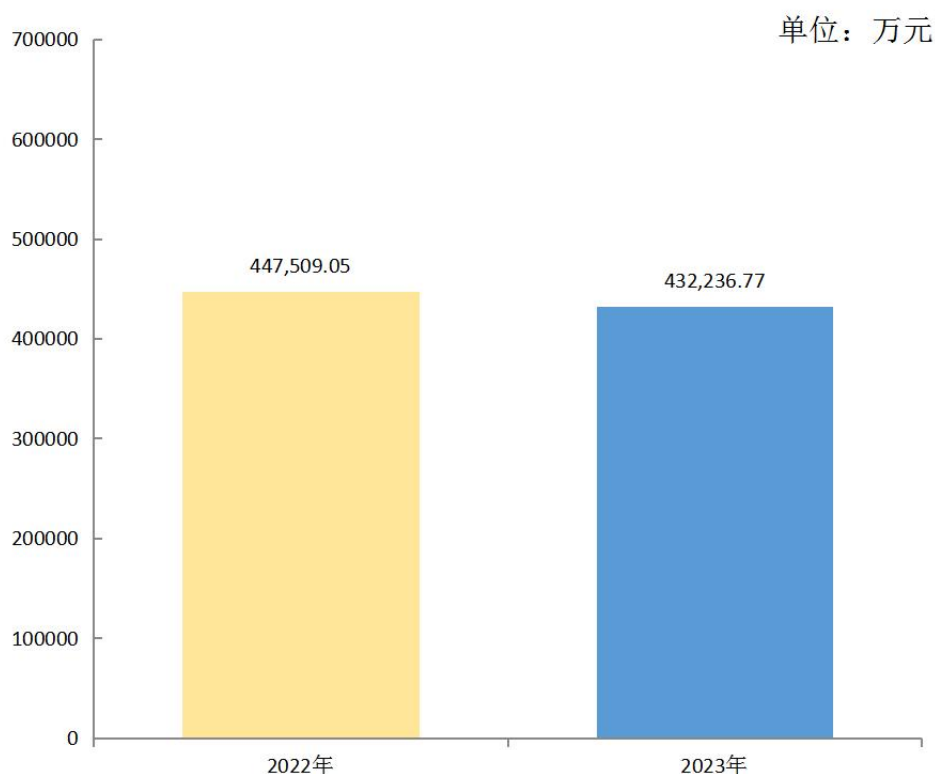


五、关于文化和旅游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文化和旅游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432,236.77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15,272.28 万元。2023 年，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合理保障驻外文化和旅游机构运转及业务支出、公共文博机构运转和业务支出、文物保护利用等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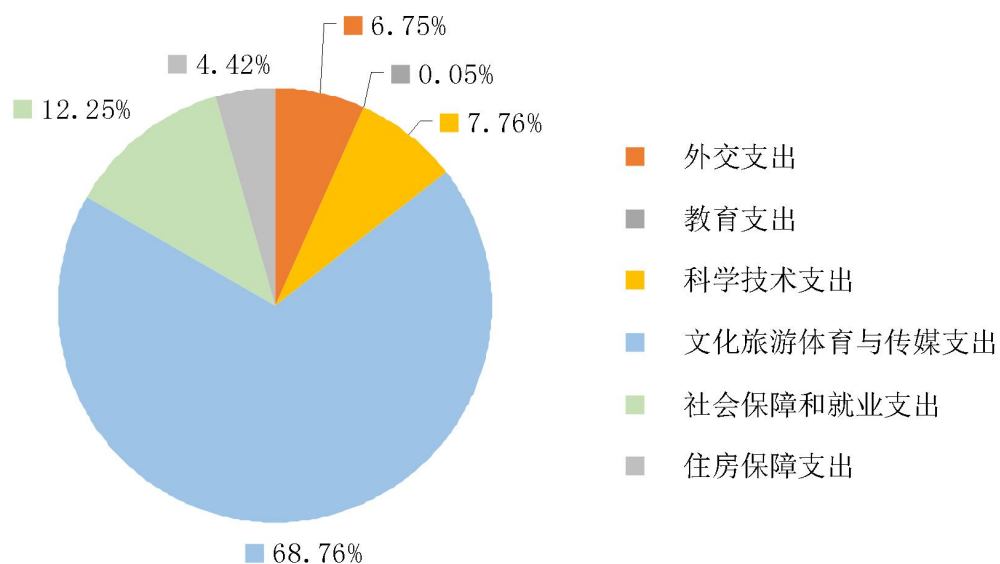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结构情况

外交支出 29,190.82 万元，占 6.75%；教育支出 219.00 万元，占 0.05%；科学技术支出 33,559.73 万元，占 7.7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97,214.08 万元，占 68.7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955.14 万元，占 12.25%；住房保障支出 19,098.00 万元，占 4.4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2023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50.00万元。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消化结转资金。

2. 外交支出（类）驻外机构（款）其他驻外机构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28507.79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10,226.59万元，增长55.94%。主要是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基本消化完毕，2023年经费支出通过当年财政拨款安排。

3. 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会费（项）2023年预算数为460.00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15.00万元，下降3.16%。

4. 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捐赠（项）2023年预算数为93.03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7.47万元，下降7.43%。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消化结转资金。

5. 外交支出（类）其他外交支出（款）其他外交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30.00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130.00万元。主要是亚洲合作资金项目增加。

6.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219.00万元，与2022年执行数持平。

7. 科学技术支出（类）基础研究（款）科技人才队伍建设（项）2023年预算数为2,539.89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29.88万元，增长1.19%。

8. 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机构运行（项）

2023年预算数为13,454.50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102.70万元，下降0.76%。

9. 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社会公益研究(项) 2023年预算数为15,119.25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570.00万元，增长3.92%。主要是基本科研业务费增加。

10. 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其他应用研究支出(项) 2023年预算数为1,963.00万元，与2022年执行数持平。

11.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 2023年预算数为483.09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90.91万元，下降15.84%。主要是部分科研机构改善科研条件专项预算安排减少。

1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 2023年预算数为13,284.75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1,514.96万元，增长12.87%。主要是日常运转经费增加。

1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2023年预算数为2,330.00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117.00万元，增长5.29%。主要是保障新增刚性支出，适当增加相关经费。

1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机关服务(项) 2023年预算数为1,234.52万元，比2022年

执行数减少 148.95 万元，下降 10.77%。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相关经费。

1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图书馆（项）2023 年预算数为 46,151.26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3,376.81 万元，增长 7.89%。主要是保障国家图书馆正常运转和新增重点工作，适当增加相关经费。

1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4,506.76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11,088.26 万元，下降 43.32%。主要是该科目下中央基建投资项目支出减少；一次性项目预算不再安排。

1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艺术表演场所（项）2023 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20,973.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是该科目下中央基建投资项目支出减少。

18.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艺术表演团体（项）2023 年预算数为 61,378.48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2,393.04 万元，增长 4.06%。主要是支持中直院团发展，适当增加相关经费。

19.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活动（项）2023 年预算数为 4,290.00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780.00 万元，下降 15.38%。主要是一次性项目预算不再安排。

2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项）2023年预算数为8,645.00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1,360.00万元，增长18.67%。主要是随着疫情防控和对外交往政策调整，根据工作需要，增加对外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工作支出。

2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创意与保护（项）2023年预算数为7,055.63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385.73万元，增长5.78%。主要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支出增加。

2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项）2023年预算数为3,135.00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400.00万元，增长14.63%。主要是保障新增刚性支出，适当增加相关经费。

2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项）2023年预算数为19,552.64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740.92万元，增长3.94%。

2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0,047.82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978.45万元，增长10.79%。主要是机动经费增加。

2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2023年预算数为10,494.00万元，比2022年执行

数增加 9,988.00 万元，增长 1973.91%。主要是央属文物保护利用项目预算增加。

2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博物馆（项）2023 年预算数为 94,846.86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16,275.12 万元，下降 14.65%。主要是该科目下中央基建投资项目支出减少。

2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新闻出版电影（款）出版发行（项）2023 年预算数为 261.36 万元，与 2022 年执行数持平。

2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3 年预算数为 4,433.41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587.63 万元，增长 15.28%。主要是行政单位退休人员增加。

2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9,698.05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2,896.29 万元，增长 17.24%。主要是 2022 年通过调减预算方式缴回了养老保险改革清算资金。

3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2023 年预算数为 582.80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14.82 万元，下降 2.48%。

3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 年预

算数为 18,827.24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340.58 万元,增长 1.84%。主要是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经费增加。

3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9,413.64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170.30 万元,增长 1.84%。主要是职业年金单位缴费经费增加。

3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 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1,512.23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是行政单位医疗经费支出科目调整所致。

3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1,000.00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450.00 万元,下降 3.93%。

3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608.00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资金 30.00 万元,增长 1.90%。

3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3 年预算数为 6,49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六、关于文化和旅游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文化和旅游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80,662.4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57,721.2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22,941.1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

七、关于文化和旅游部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文化和旅游部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60,262.00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6,392.00 万元。其中：国家艺术基金 50,000.00 万元，与 2022 年持平；旅游发展基金 10,262.00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6,392.00 万元。

八、关于文化和旅游部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文化和旅游部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款 3,708.85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1,898.23 万元。其中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支出 8.85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1.77 万元；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3,700.00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1,900.00 万元。

九、关于文化和旅游部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文化和旅游部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289.09 万元，与 2022 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1019.76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21.31 万元，增长 2.1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936.78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 197.5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739.26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21.31 万元，下降 2.22%；公务接待费 332.55 万元，与 2022 年持平。

十、部分项目文本和绩效目标表

(一) 对外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项目情况

1. 项目概述

本项目旨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把服务党和国家的中心工作和国家总体外交大局作为推动对外文化和旅游工作的出发点和着力点，扎实推进对外及对港澳台文化和旅游工作深度融合发展，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提炼展示中华文明的精神标识和文化精髓，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展现可信、可爱、可敬的中国形象，深化文明交流互鉴，推动中华文化更好走向世界，不断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增强中华文明传播力影响力。

2. 立项依据

紧紧围绕中国特色大国外交和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落实中央对外及对港澳台文化和旅游工作部署，加强国际文化交流，深化国际旅游合作，创新对外传播方式，展中国形象，聚国际人心，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等文件要求；根据文化和旅游部部门职责，指导、管理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指导驻外及驻港澳台文化和旅游机构工作，代表国家签订中外文化和旅游合作协定，组织大型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活

动，推动中华文化走出去。

3. 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文化和旅游部统一组织实施。

4. 实施方案

通过实施一系列对外及对港澳台文化和旅游交流活动，不断加强和创新对外文化和旅游交流合作机制和方式，促进文化和旅游对外交流与合作，推动中华文化走出去。创新工作方式方法，持续开展对外传播，统筹线上线下、国内国际，适时更新线上传播资源，服务我驻外文化和旅游机构，推动转型发展，利用云平台传播中华文化，推介旅游资源，进一步营造良好的国际舆论环境，服务国家总体外交大局。

（1）坚持服务大局，扎实推进对外文化和旅游工作融合发展，通过规划实施对外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深化与各国文化关系，加深双方民众之间的相互了解和友谊，充分发挥政府间双多边交流合作机制在政策沟通方面的重要作用，向国外民众展示可信、可爱、可敬的中国形象。

（2）落实“一带一路”倡议，推进“一带一路”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高质量发展，实施“文化丝路”计划。不断健全“一带一路”文化和旅游国际交流与合作机制，发挥好以“一带一路”为主题的国际艺术节、博览会等国际交流与合作平台的作用，提升“一带一路”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品牌。

（3）加强对外传播，讲好中国故事。积极围绕国家建

设和外交工作的需要，努力创新对外传播的方式方法，打造对外传播品牌，逐步丰富对外文化和旅游宣传资源，不断完善对外传播渠道和平台，积极有效地传播中国文化，推介国内文化和旅游资源。

（4）促进港澳台文化传承。坚持文化惠港惠澳，加强思想交流，全力调动各方面积极性，推动内地与港澳开展有序有效文化和旅游交流合作；重视以文育人，面向青少年传承中华文化，促进人心回归；发挥文化特性，助力产业发展，促进内地与港澳文化和旅游繁荣发展。实施中华文化遗产计划，以弘扬中华文化、增强台湾同胞的中华民族认同为主线，积极搭建形式多样的两岸文化和旅游交流平台，着力打造对台文化和旅游交流品牌，务实探索新的工作方式，打造新的工作亮点，全面推动两岸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深入、持久、有效地向前发展。

（5）聚焦重点品牌。持续打造“欢乐春节”“美好中国”品牌，提升品牌的国际影响力。统筹考虑对外文化和旅游品牌的相互借力和深度融合，推动更多城市、企业成为对外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的主体。

5. 实施周期

该项目长期实施。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8,645.00万元，其中：

(1) 政府主导和扶持的交流项目 5,885.00 万元。主要用于：落实中央对外及对港澳台文化和旅游工作部署，做好汉学家工作，组织国事活动文艺演出和配合领导人外事文化和旅游活动，与相关国家建交重要周年庆祝活动，落实双多边文化合作机制项目，建设国事活动文艺演出节目库，持续打造品牌项目，完善文化和旅游外事综合服务保障等。

(2) “文化丝路”计划项目 510.00 万元。主要用于：举办“文化丝路”计划启动仪式、“良渚论坛”等活动，支持丝绸之路国际剧院联盟、丝绸之路国际图书馆联盟、丝绸之路国际博物馆联盟、丝绸之路国际美术馆联盟和丝绸之路国际艺术节联盟建设及举办相关活动，实施“中国音乐推广计划”“中国美术推广计划”“中国茶文化推广计划”等。举办丝绸之路（敦煌）国际文化博览会、敦煌行·丝绸之路国际旅游节等。

(3) 对外传播经费 1,050.00 万元。主要用于：一是新闻传播。做好对外传播内容策划、媒体合作等工作，通过网站、文旅传播平台、信息库等提升对外文化和旅游工作的能见度和影响力。二是传播服务保障。打造对外传播精品内容，讲好中国故事。

(4) 港澳台文化传承项目 400.0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对港澳台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支持港澳融入国家文化建设，指导各地开展对港澳文化和旅游工作，支持澳门“一中心、一平台、一基地”建设，推进粤港澳人文湾区、休闲

湾区建设。加强对台文化工作，扶持对台文化研究基地和交流基地发展。举办“根与魂”“艺海流金”“情系中华”“守望精神家园”等品牌活动，支持举办港澳台青少年游学交流和实习实践活动。

(5) “欢乐春节”文化活动项目 800.00 万元。主要用于：举办“欢乐春节”全球启动仪式、音乐会，在全球举办形式多样的“欢乐春节”线上线下活动，加强“欢乐春节”品牌建设，开展“欢乐春节”吉祥物的征集设计和制作生产，更新宣传物料等。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详见附表。

对外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对外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9]文化和旅游部	实施单位	文化和旅游部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945.33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8,645.00		
	上年结转		1,300.33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p>1. 推进对外文化和旅游工作融合发展,持续开展各项文化和旅游交流活动,加深我国与各国民众之间的相互了解和友谊,展示可信、可爱、可敬的中国形象。</p> <p>2. 落实“一带一路”倡议,健全交流与合作机制,实施“文化丝路”计划,推进“一带一路”文化和旅游工作高质量发展。</p> <p>3. 丰富对外文化和旅游宣传资源,完善对外传播渠道和平台,积极有效地传播中华文化。</p> <p>4. 促进港澳台文化传承,促进人心回归。坚持文化惠港惠澳,加强思想交流,重视以文育人。积极搭建形式多样的两岸文化和旅游交流平台,推动两岸交流与合作向前发展。</p> <p>5. 打造重点品牌,</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欢乐春节”举办活动数量	≥5 个	5
			人才交流培养数量	≥150 人	5
			对外交流活动数量	≥50 场次	10
			文化和旅游资源宣介产品总量	≥20 万件	10
		质量指标	宣介内容和产品验收通过率	≥95%	10
	时效指标	新闻报道同步率	≥98%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文交流机制和品牌交流实施项目数量	≥18 个	5
			增进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文化和旅游交流合作	显著	5
			服务中央对外工作大局的作用	显著	5
			品牌可持续时间	≥5 年	5
			增强港澳台民众的文化认同	显著	5
			对文化和旅游领域全方位合作的推动作用	显著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外交流活动相关方满意度	≥90%	10	

(二) 国家艺术基金项目情况

1. 项目概述

国家艺术基金是由国家设立，旨在繁荣艺术创作、打造和推广精品力作、培养艺术人才、推进国家艺术事业健康发展的公益性基金。设立国家艺术基金，是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创新艺术创作生产管理方式的重要举措，是我国管理、资助、扶持与引导艺术事业健康发展的重要渠道，对于推出更多增强人民精神力量的优秀作品，提升文艺作品质量、增强艺术传播效力、壮大艺术人才队伍，促进社会主义文艺繁荣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 立项依据

《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明确，加强文化产品创作生产的引导，完善文化产品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设立专项艺术基金，支持推介优秀文化作品；2012年，国务院批准同意设立国家艺术基金。

3. 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组织实施。

4. 实施方案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艺工作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深刻把握推进文化自信自强、铸就社会主义文化新辉煌的战略部署，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以实现高质量发展为目

标，深化资助体系、资助方式、管理方式和成果运用改革，努力提升资助工作的精准度、有效性，充分发挥引领示范带动作用，推出更多精品力作，培养出更多高水平拔尖人才，不断提升资助成效，服务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

坚持“突出导向、聚焦精品、加强管理、守正创新”的工作思路，聚焦“做大做强，提质增效”目标，加强制度建设，规范项目实施，强化项目监督，增强资助效能。遵循“专家评审、择优立项、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执行“尊重艺术、发扬民主、提倡竞争、促进合作、激励创新、引领未来”的工作方针，加强艺术创作生产引领，面向社会发布项目申报指南；接受申报单位的咨询与申报受理工作；严格立项评审，完成项目初评、复评、公示公告、立项签约等工作；按比例拨付项目经费；根据与项目主体签订的协议以及资助项目实施情况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结项验收；创新成果运用，开展优秀项目成果展演展示和成果共享，助力文化惠民。增进统筹协作，不断提升管理运行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提升文艺发展的质量和效益，进一步推动出人才、出精品、出“高峰”，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推动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

5. 实施周期

该项目长期实施。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拟安排该项目政府性基金预算50,000.00万元，

主要用于资助艺术创作生产、传播交流推广、艺术人才培养等支出，具体开展 2023 年度资助项目的立项签约、中期监督和结项验收工作以及 2024 年度项目的申报评审工作。资助一批满足人民文化需求、增强人民精神力量的优秀作品；推动艺术作品跨区域巡展、巡演，形成艺术资源在更大范围内的传播、共享；培养一批艺术骨干人才、青年优秀人才作为后备力量；组织国家艺术基金资助项目成果运用，发挥项目引领示范作用，带动相关领域艺术作品质量的提升，促进艺术创作与艺术活动的进一步活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详见附表。

国家艺术基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国家艺术基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9]文化和旅游部	实施单位	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4,485.54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50,000.00			
	上年结转	14,485.54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p>1. 资助一批满足人民文化需求、增强人民精神力量的优秀作品。</p> <p>2. 推动艺术作品跨区域巡展、巡演,促进艺术资源在更大范围内传播、共享。</p> <p>3. 培养一批艺术骨干人才、青年优秀人才作为后备力量。</p> <p>4. 组织国家艺术基金资助项目成果运用,发挥项目引领示范作用,带动相关领域艺术作品质量的提升,促进艺术创作与艺术活动的进一步活跃。</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立项资助大型舞台剧和作品项目数量	≥110 项	6
			立项资助小型剧(节)目和作品项目数量	≥100 项	6
			立项资助美术创作项目数量	≥100 项	6
			立项资助艺术人才培养项目数量	≥90 项	6
			立项资助青年艺术创作人才项目数量	≥140 项	6
			立项资助传播交流推广项目数量	≥110 项	6
		质量指标	资助项目中期监督覆盖率	≥90%	5
		时效指标	资助项目及时结项率	≥8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撬动社会资金参与文艺事业	≥2 亿元	5
		社会效益指标	资助项目演出、展览场次	≥1200 场	6
			培养艺术人才数量	≥2500 人	6
			提升社会各界对艺术事业关注度	≥1500 万人次	6
			引导支持新创作品数量	≥100 部	6
			持续推动艺术创作与传播交流	显著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5	
		资助项目主体满意度	≥90%	5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 年文化和旅游部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9,056.53 万元，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5,676.57 万元，增长 167.95%。主要是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基本消化完毕，2023 年经费支出通过当年财政拨款安排。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文化和旅游部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95,776.1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6,289.8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65,497.9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03,988.36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文化和旅游部共有车辆 222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20 辆、机要通信用车 26 辆、应急保障用车 15 辆、其他用车 16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日常办公保障、业务活动需要等，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336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18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4 辆、其他用车 12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5 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对文化和旅游部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拨款 315,545.1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251,574.3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60,262.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3,708.85 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藏品征集经费、开放服务保障经费等项目支出 2023 年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文化和旅游部 2023 年度部门预算中反映文化和旅游人才队伍培训等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分类

(一)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三、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指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文化和旅游部纪

检监察组开展工作的专项业务支出。

(二)外交支出(类)驻外机构(款)其他驻外机构支出(项):指反映海外中国文化中心、驻外旅游办事处人员经费、机构运转经费以及开展相关业务活动的支出。

(三)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会费(项):指以我国政府或文化和旅游部名义参加国际组织,按国际组织规定缴纳的会费。

(四)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捐赠(项):指以我国政府或文化和旅游部名义,向国际组织的认捐、救灾、馈赠等支出。

(五)外交支出(类)其他外交支出(款)其他外交支出(项):主要指亚洲合作资金相关支出。

(六)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主要反映文化和旅游部本级开展基层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队伍培训以及中央文化和旅游管理干部学院开展全国文化和旅游干部素质能力提升工程等方面的支出。

(七)科学技术支出(类)基础研究(款)科技人才队伍建设(项):主要指中国艺术研究院研究生培养补助等支出。

(八)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机构运行(项):主要反映中国艺术研究院、中国艺术科技研究所、文化和旅游部民族民间文艺发展中心等科学单位用于人员经费和机构运转经费等方面的支出。

（九）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社会公益研究（项）：主要反映指中国艺术研究院、中国艺术科技研究所、文化和旅游部民族民间文艺发展中心等科学单位开展学术研究等方面的支出。

（十）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其他应用研究支出（项）：主要反映中国艺术研究院研究生宿舍租赁和改造等方面的支出。

（十一）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主要反映中国艺术研究院、中国艺术科技研究所、文化和旅游部民族民间文艺发展中心等科学单位用于改善科技条件方面的支出。

（十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主要反映文化和旅游部本级（不含离退休干部局）在职人员的人员经费和机关运转所需的公用经费支出。

（十三）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主要反映文化和旅游部本级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机关服务（项）：主要反映为文化和旅游部机关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的机关服务中心的支出。

(十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图书馆(项)：主要反映国家图书馆用于人员经费、机构运转经费以及开展专业业务活动的支出。

(十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项)：主要反映中国美术馆、梅兰芳纪念馆等单位用于人员经费、机构运转经费、开展专业业务活动以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的支出。

(十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艺术表演场所(项)：主要反映文化和旅游部直属艺术院团基础设施建设的支出。

(十八)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艺术表演团体(项)：主要反映文化和旅游部直属艺术院团用于人员经费、机构运转经费、开展专业业务活动以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十九)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活动(项)：主要反映举办大型文化艺术活动的支出。

(二十)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项)：主要反映开展对外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创意与保护(项)：主要反映文化和旅游部在鼓励艺术创作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项）：主要反映用于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项）：主要反映用于文化和旅游人才管理、产业融合发展等管理事务支出。

（二十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主要反映上述科目以外的其他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主要反映文物保护单位在文物保护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博物馆（项）：主要反映故宫博物院、中国国家博物馆等用于人员经费、机构运转经费、开展专业业务活动以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新闻出版电影（款）出版发行（项）：主要反映中国文化传媒集团用于人员经费、机构运转经费、开展专业业务活动的支出。

（二十八）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旅游发展基金支出（款）宣传促销（项）：主要反映旅游发展基金安排用于旅游宣传推广等方面的经费支出。

（二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

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主要反映离退休干部局统一管理的机关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三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主要反映部分事业单位的离退休职工离退休费支出。

（三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主要反映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的离退休干部局的支出。

（三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三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三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

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 5%，最高不超过 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三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租房补贴（项）：指经国务院批准，于 2000 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 90 元。

（三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 号）的规定，从 1998 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 4 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 2000 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 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规定的

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三十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款）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支出（项）：指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的用于困难中央企业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方面的支出。

（三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款）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项）：指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的支持国有企业战略性重组、产业结构调整、推动国有资本投向重点行业和关键领域等方面的支出。

（四十）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文化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主要反映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在国家艺术基金资助等方面的支出。

四、旅游发展基金

指我国为促进旅游业发展，从乘坐国际和地区航班出境旅客缴纳的机场管理建设费中提取的中央级政府性基金。按照旅游发展基金管理办法规定，基金收入纳入预算管理，财政部根据旅游工作需要和基金收入情况安排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

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

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六、“三公”经费

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五部分 部分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文化和旅游人才队伍培训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文化和旅游人才队伍培训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9]文化和旅游部	实施单位	文化和旅游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19.00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219.0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1. 健全和完善分级负责、分类实施的培训工作机制, 统筹整合培训资源, 充实丰富培训内容, 创新培训方式方法, 强化师资队伍建设, 加强培训教材建设, 逐步建立全国基层文化队伍培训长效机制。 2. 举办多种形式的培训班, 加大对基层公共文化机构业务骨干和业余文化队伍骨干培训力度, 提高各省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领导干部素质能力, 全面提升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队伍的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和服务能力, 为健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夯实基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次	≥1600人次	15
			举办培训课程数量	≥420门	15
		质量指标	培训人员合格率	≥90%	10
			授课教师高级职称占比	≥64%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文化培训覆盖率	≥90%	15
			对文化和旅游行业人才储备的保障作用	显著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人员满意度	≥90%	10	

科研机构研究生培养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科研机构研究生培养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9]文化和旅游部		实施单位	中国艺术研究院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661.40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2539.89	
	上年结转			121.51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1. 支持中国艺术研究院顺利完成硕士、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和教学培养工作,确保各项教学工作的正常开展。 2. 为导师提供完善的教学条件,为学生创造良好的学习环境,逐步提升学生的科研创新能力,为国家培养出掌握坚实基础理论、深入专业知识、具有独立从事艺术科学研究工作和创作实践能力、在教学和专业领域做出创造性成果的高级艺术研究、创作与管理人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校研究生培养数量	≥900人	8
			硕士研究生招生数量	≥190人	8
			博士研究生招生数量	≥95人	8
			学业奖学金奖励学生数量	≥410人	8
			国家助学金覆盖比例	≥8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规定教学培养方案的学生比例	≥90%	8
			培养高学历优秀艺术类毕业生数量	≥270人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引领全国艺术学科高等教育的学科数量	≥4科	15
研究生对教学工作满意度			≥80%	10	

科研机构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科研机构基本科研业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9]文化和旅游部	实施单位	文化和旅游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262.90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2905.00	
	上年结转			4357.9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有序开展各类学术研究和学术活动,支持具有重要科学意义、学术思想新颖的基础学科、应用学科方面的创新性研究,发表出版高质量论文、书籍等科研成果,推进中国传统文化艺术资源的整理与传播工作,提升各学科领域的持续发展动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研究项目数量	≥102个	14
			举办学术活动场次	≥60次	10
			传统文化艺术资源整理音视频数量	≥600分钟	12
	质量指标	研究成果发表及出版数量	≥45个(篇)	14	
		验收通过率	≥85%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传统文化资源的整理与传播	显著	10
			持续开展研究的艺术门类数量	≥10个	8
			提升文化和旅游科研水平	显著	12

科研机构专项业务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科研机构专项业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9]文化和旅游部	实施单位	文化和旅游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6797.11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11794.25	
	上年结转			999.86	
	其他资金			4003.00	
年度总体目标	1. 进一步强化导向作用, 加强对学术成果和艺术创作的引导。 2. 不断提高办刊水平, 更好的发挥学术期刊在学术研究及意识形态领域中的作用。 3. 做好信息化平台建设和网站群建设工作, 保障各研究院所开展相关科研工作。 4. 开展文献资源采购及其他专项业务工作, 完成中国民族民间文化资源和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的整理、调查记录和传播利用工作, 整合学科资源、专家力量和基层保护队伍, 充分调动社会力量积极性, 发挥学术支撑作用, 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体系和资源服务系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形成数字化资源数量	≥3条(部)	8
			研究成果、图书、期刊发行数量	≥8万个(册)	8
			开展研究项目数量	≥10个	8
			开展活动数量	≥3场	8
			房屋租赁面积	≥2.6万平方米	8
		质量指标	数据库故障次数	≤3次	7
			验收通过率	≥80%	7
		时效指标	招标完成时间	≤10月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作用	显著
	文化艺术交流与传播活动覆盖人次			≥200人次	6
	深入基层活动覆盖县(市)数量			≥3个	6
	形成数字化文化资源种类			≥4种	6
消除安全隐患作用	显著			6	

科研机构改善科研条件专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科研机构改善科研条件专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9]文化和旅游部	实施单位	文化和旅游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45.66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483.09		
	上年结转		362.57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p>1. 完成新源里院区改造工作。</p> <p>2. 购置科研机构设备、改善基础条件和设施等,提高科研工作的有效性和安全性。</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设备购置成本	≤61万元	10
			建设(改造、修缮)等工程成本	≤430万元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购置数量	≥2台(套)	10
			建设(改造、修缮)等工程完成量	≥3790平方米	12
		质量指标	验收通过率	100%	9
		时效指标	设备装机及时率	≥95%	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科研工作的保障作用	显著	30	

科研机构研究生培养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科研机构研究生培养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9]文化和旅游部	实施单位	中国艺术研究院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963.00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1963.0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按期完成研究生宿舍和配套设施的租赁,并对宿舍进行适当改造,解决研究生住宿安置问题,持续改善住宿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学生宿舍租赁成本	≤3.3元/平方米/天	20
			学生宿舍租赁面积	≥19000平方米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研究生培养人数	≥900人	10
			学生宿舍安置人数	≥600人	10
			消防安全标准	符合	5
		质量指标	租赁楼房消电检审核	合格	5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学生住宿条件	显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学生住宿条件	显著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研究生对住宿环境满意度	≥80%	10	

公共服务能力建设与保障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公共服务能力建设与保障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9]文化和旅游部	实施单位	文化和旅游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6948.09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15011.73			
	上年结转	406.61			
	其他资金	1529.75			
年度总体目标	<p>1. 依托国家公共文化云平台, 举办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群众文化活动, 开展全民艺术普及工作。联合地方文化云和社会力量打造群众文化活动集成展台, 举办网上公共文化和旅游产品采购大会。</p> <p>2. 保障国家图书馆运行服务。通过购买途径收集和入藏实体文献, 根据用户需求新增或调整中外文外购数据库, 不断丰富国家图书馆馆藏, 更好地满足公众和社会各界对信息和文献持续增长的需求。</p> <p>3. 通过开展普查登记、人才培养、资源库建设等方式, 实施中华古籍保护计划、革命文献与民国时期文献保护计划。</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公共服务资源建设成本	≤9930万元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评估、监测任务完成数量
	培训人次	≥350万人次			4
	形成研究成果数量	≥2个			3
	公共服务数字资源建设推广数量	≥113TB			5
	公共服务实物资源购置征集数量	≥562600册/本			4
	举办公众服务活动场次	≥112场次			7
	公共文化云资源建设时长	≥15小时			3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研究成果当年应用率	100%	3
			信息平台平稳有效运行天数	≥330天/年	3
			验收通过率	≥9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活动覆盖人次	≥80万人次	5
			文化志愿服务品牌持续时间	≥2年	4
			评估监测发现问题处理率	100%	3
加强古籍保护研究利用			显著	3	
为公共数字文化服务提供支撑			显著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85%	10	

文化艺术活动及扶持发展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文化艺术活动及扶持发展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9]文化和旅游部	实施单位	文化和旅游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3270.44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10435.95	
	上年结转			1009.59	
	其他资金			1824.90	
年度总体目标	1. 举办系列节庆活动,组织文艺演出活动,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传播,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 2. 通过开展戏曲振兴工程、录制优秀戏曲剧目、加强戏曲人才培养、推介戏曲传播优秀案例等方式,推动戏曲艺术传承发展。 3. 通过开展国家美术发展和收藏工程,扶持国家主题性美术专项收藏,鼓励捐赠性收藏,丰富完善国有美术收藏序列,加强藏品保护、修复、研究、推广和利用,全面提升国有美术馆藏品资源管理水平。 4. 开展儒学与优秀传统文化普及和推广研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文艺作品数量	≥466个	10
			引导扶持展览、演出场次	≥500场	8
			扶持收藏美术作品数量	≥315件(套)	8
			艺术人才培养储备数量	≥63人	8
			出版书籍(报刊、杂志)数量	≥46本(期)	8
		质量指标	验收通过率	≥90%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人民群众的艺术修养和审美水平	显著	10
			促进各类文艺事业发展	显著	10
			提升优秀传统艺术示范带动作用	显著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观众满意度	≥90%	10	

文化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及市场监管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文化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及市场监管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9]文化和旅游部	实施单位	文化和旅游部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010.31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5660.00	
	上年结转			350.31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p>1. 推动落实“十四五”时期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规划,实施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计划,支持区域特色文化产业发展;培育文化和旅游新型业态,推动演艺等传统业态转型升级,丰富产业融合业态;评选命名一批国家级文化产业园区;增强产业投融资服务水平,推动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推动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基地提质扩容,促进文化和旅游贸易投资合作。</p> <p>2. 对文化和旅游市场开展行业管理,推进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体系建设;推出新的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举措,继续推动文化和旅游市场秩序向好发展;逐步建设完善文化和旅游市场经济运行监测,逐步完善文化和旅游市场信息互联共享应用;持续推进文化和旅游市场信息化监管推广应用工作,切实保障“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的安全稳定运行,切实保护企业信息和个人隐私信息的安全,做好数据安全防护。</p> <p>3. 制定完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相关规范文件,进一步深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加大机构及人员培训力度,开展重大案件和规范化课件评选,推进综合执法规范化建设。</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信息数据监测报告数量	≥24篇	9
			支持开展国际合作企业数量	≥800个	6
			形成研究成果数量	≥16个	6
			文化旅游市场评估任务完成数量	≥11个	9
		质量指标	研究成果当年应用率	≥60%	12
		时效指标	事故应急响应时间	≤24小时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秩序	显著	8
			评估发现问题处理率	≥90%	7
			监管平台稳定运行保障作用	显著	7
			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	显著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10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9]文化和旅游部	实施单位	文化和旅游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968.38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3365.00		
	上年结转			603.38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1. 组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非遗名录项目申报工作,指导已列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非遗名录项目的履约保护。 2. 开展第六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工作,举办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培训班。 3. 开展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设立与验收工作,举办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经验交流活动。 4. 组织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记录工作,对记录成果进行验收,加强成果利用。 5. 实施中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评选发布非遗工坊典型案例。 6. 组织开展“文化和自然遗产日”活动等重大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展示活动,策划制作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播主题节目。 7. 继续推进各项非遗国际培训交流活动,促进非遗保护地区性和国际性的交流与合作,积极宣传推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中國经验;积极参与国际交流与合作,派员参加国际会议,了解国际领域非遗动态,拓展非遗领域国际交流与合作业务,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深入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次	≥270人次	8	
			补助传承人数量	≥50人	10	
			形成研究成果数量	≥4个	8	
			开展国际交流活动数量	≥2个	8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80%	8	
			验收通过率	≥70%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我国非遗保护传承发展	显著	10
				提升非遗保护工作人员的专业素养和工作能力	显著	10
	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播			显著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人员满意度	≥90%	5	
			社会公众满意度	≥80%	5	

文化和旅游能力建设及保障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文化和旅游能力建设及保障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9]文化和旅游部	实施单位	文化和旅游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8800.94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37301.95	
	上年结转			5853.92	
	其他资金			5645.07	
年度总体目标	1. 不断提高政务管理和服务保障能力, 加强信息服务, 提高新闻宣传效能。 2. 部署和推进文化和旅游发展基础保障及创新引领工作, 组织开展文化和旅游标准制修订和宣贯工作, 加强标准化及装备研究和推广。 3. 加强各级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提升文化和旅游职业教育管理队伍素质。 4. 持续做好文化和旅游信息系统平台管理, 完成系统的功能完善和运维保障工作, 保障各业务系统正常运转。 5. 保障国家图书馆、中国美术馆、中国工艺美术馆等公共文化服务单位正常运行, 消除单位内部和对外开放场所的安全隐患。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次	≥2900人次	6
			形成统计调查成果数量	≥5个	5
			建设维护服务平台及系统数量	≥117个	5
			课题研究与标准立项数量	≥132个	5
			开展行业政策法规宣传普及项目数量	≥30项	5
			图书馆、美术馆平均免费开放服务天数	≥310天	6
		质量指标	研究成果当年应用率	≥90%	7
			培训合格率	≥90%	7
			验收通过率	≥95%	4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体制改革发展	显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显著	9
			加强行业人才储备数量	≥800人	6
			提升行业标准化水平	显著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中直院团改革发展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中直院团改革发展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9]文化和旅游部	实施单位	文化和旅游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6996.70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59441.78	
	上年结转			3335.43	
	其他资金			54219.49	
年度总体目标	1. 通过安排公益和低票价等类型演出场次, 让广大群众有更多机会享受国家级艺术表演团体的文化艺术服务, 最大化满足市场和观众需求。 2. 以弘扬优秀民族文化、传承经典艺术作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创作核心, 提高剧目创作水平, 夯实院团创作基础。 3. 组织赴海外各国演出, 进一步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中华文化影响力, 为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作出积极贡献。 4. 开展创作采风活动, 激发创作热情, 提升剧目质量; 开展下基层活动, 走进群众, 帮助与扶持当地艺术单位和文艺工作者, 并从基层寻找典型人物、典型故事, 寻找创作题材和创作灵感; 开展宣传推广活动, 增加院团艺术作品和品牌关注度。 5. 打造人才队伍, 培训专业艺术人才、培养引进高端人才。 6. 为中直院团日常运行和事业发展提供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乐器及演出器材购置成本	≤1180万元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次	≥800人次	4
			开展线上演播场次	≥75场	3
			乐器及演出器材购置数量	≥170件(套)	5
			双扎根主题实践活动次数	≥54次	4
			创作剧(节)目数量	≥60部	4
			主题宣传推广活动次数	≥116次	4
			公益演出场次	≥580场	3
			海外演出场次	≥26场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培训合格率	≥90%	4
			验收通过率	≥85%	4
			改善院团创作排演环境	显著	5
			重点题材剧(节)目创作率	≥40%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障院团正常运行	显著	5
推动优秀艺术作品传播			显著	5	
观众满意度	≥80%	10			

对外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对外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9]文化和旅游部	实施单位	文化和旅游部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945.33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8645.00	
	上年结转			1300.33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1. 推进对外文化和旅游工作融合发展,持续开展各项文化和旅游交流活动,加深我国与各国民众之间的相互了解和友谊,展示可信、可爱、可敬的中国形象。 2. 落实“一带一路”倡议,健全交流与合作机制,实施“文化丝路”计划,推进“一带一路”文化和旅游工作高质量发展。 3. 丰富对外文化和旅游宣传资源,完善对外传播渠道和平台,积极有效地传播中华文化。 4. 促进港澳台文化传承,促进人心回归。坚持文化惠港惠澳,加强思想交流,重视以文育人。积极搭建形式多样的两岸文化和旅游交流平台,推动两岸交流与合作向前发展。 5. 打造重点品牌,持续提升“欢乐春节”、“美好中国”品牌活动影响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欢乐春节”举办活动数量	≥5个	5
			人才交流培养数量	≥150人	5
			对外交流活动数量	≥50场次	10
			文化和旅游资源宣介产品总量	≥20万件	10
		质量指标	宣介内容和产品验收通过率	≥95%	10
		时效指标	新闻报道同步率	≥98%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文交流机制和品牌交流实施项目数量	≥18个	5
			增进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文化和旅游交流合作	显著	5
			服务中央对外工作大局的作用	显著	5
			品牌可持续时间	≥5年	5
			增强港澳台民众的文化认同	显著	5
			对文化和旅游领域全方位合作的推动作用	显著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外交流活动相关方满意度	≥90%	10

资产运行维护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资产运行维护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9]文化和旅游部	实施单位	文化和旅游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50.00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650.0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1. 科学规划改造办公区域,对办公设备及网络硬软件进行采购及维护,加强资产日常维护保养,改善办公条件。 2. 降低设备故障率,消除建筑物安全隐患。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设备购置成本	≤18万元	10
			改造、修缮等工程成本	≤620万元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修缮等工程完成量	≥3600平方米	8
			日常保养、检修次数	≥8次	6
			设备购置数量	≥148台(套)	6
			系统维护数量	≥1套	8
		质量指标	验收通过率	≥90%	6
	时效指标	应急维修处理时间	≤2小时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资产运行平稳有效	显著	30	

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信息化运行维护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9]文化和旅游部	实施单位	文化和旅游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575.30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3544.00		
	上年结转		31.3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根据技术发展及业务需要,完成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国家数字图书馆、公共文化云等各类信息化基础设施、应用系统及服务平台的运行维护,保障各类系统稳定运行,有效提升信息服务能力和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互联网专线租赁成本	≤400万元	7
			软件购置成本	≤200万元	6
			硬件设备购置成本	≤250万元	7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升级改造系统数量	≥4套	6
			系统维护数量	≥99套	7
			软硬件购置数量	≥10台(套)	7
			网络信息发布量	≥9640条	6
		质量指标	验收通过率	≥90%	7
			系统故障率	≤3%	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用户增长量	≥80万人次	7
			发布信息访问量	≥53000万次	7
			提高公共文化服务和管理信息化水平	显著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信息系统平台用户满意度	≥80%	10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9]文化和旅游部	实施单位	文化和旅游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34.91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214.00		
	上年结转		120.91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1. 持续推进装裱修复技艺等非遗项目保护传承记录工作, 加强汉字书法和昆曲艺术的保护传承工作。 2. 开展年度故宫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 包括古钟表修复技艺、古书画临摹技艺、古字画装裱修复技艺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非遗传承人记录人次	≥5人次	6
			开展活动数量	≥1场	6
			完成资源采集时长	≥120分钟	6
			开展古书画临摹数量	≥7件	8
			开展古钟表复现数量	≥1件	8
			开展仿宋锦复制数量	≥150米	8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80%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文化艺术交流与传播活动覆盖人次	≥10000人次	10
保存传承优秀传统文化作用			显著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活动参与人员满意度	≥90%	10	

央属文物保护单位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央属文物保护单位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9]文化和旅游部	实施单位	文化和旅游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494.92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10494.0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92	
年度总体目标	<p>1. 开展故宫古建筑维修保养等工作, 将预防性保护与研究性保护相结合, 推动文物保护管理科学化。</p> <p>2. 加强对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 提升故宫博物院、北平图书馆旧址、恭王府及花园、梅兰芳故居安全保障能力。</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古建筑维修维护面积	≥3900平方米	7
			完善消防配套设施	≥210件(套)	7
			开展世界文化遗产监测工作项数	≥5项	6
			开展世界文化遗产巡查项数	≥4项	6
			开展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维护巡检次数	≥1500次	7
			完成古建零星修缮及保养任务数量	≥200项	6
		质量指标	消防工程符合相关专业标准	符合	7
			安防工程符合相关专业标准	符合	7
			修缮工程质量符合《文物建筑工程质量标准检验评定标准》	符合	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故宫古建筑保护水平	提升	10
			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0次	5
			加强文物建筑安全	显著	15

文物管理、研究与保护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文物管理、研究与保护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9]文化和旅游部	实施单位	文化和旅游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1781.24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56538.09			
	上年结转	634.88			
	其他资金	14608.27			
年度总体目标	1. 修复可移动文物,开展课题研究、展览展示和宣传教育活动等,实现博物馆保管、研究、教育的基本职能。 2. 开展巡查、检测,开展零修保养,延长古建筑寿命,传承传统技艺。 3. 丰富馆藏,推进文物藏品数字化,推进文物藏品数据资源开放共享,探索馆藏文物活化路径。 4. 保障博物馆正常开放运转,为观众提供安全、舒适、整洁的参观环境,提高博物馆开放服务水平,更好地发挥博物馆职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形成研究成果数量	≥48个	6
			完成文物影像采集数量	≥72000件(套)	6
			举办展览数量	≥15个	6
			文物征集数量	≥2000件(套)	7
			博物馆免费开放服务天数	≥310天	6
			举办宣传教育活动数量	≥1200次	6
			可移动文物抢救性修复数量	≥320件(套)	7
		质量指标	验收通过率	≥98%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文物信息资源社会共享	显著	8
			弥补馆藏缺项的征集文物占比	≥90%	7
			保障博物馆公共服务能力	显著	7
			提升文物管理、研究与保护能力	显著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观众满意度	≥90%	10

国家艺术基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国家艺术基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9]文化和旅游部	实施单位	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4485.54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50000.00			
	上年结转	14485.54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1. 资助一批满足人民文化需求、增强人民精神力量的优秀作品。 2. 推动艺术作品跨区域巡展、巡演,促进艺术资源在更大范围内传播、共享。 3. 培养一批艺术骨干人才、青年优秀人才作为后备力量。 4. 组织国家艺术基金资助项目成果运用,发挥项目引领示范作用,带动相关领域艺术作品质量的提升,促进艺术创作与艺术活动的进一步活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立项资助大型舞台剧和作品项目数量	≥110项	6
			立项资助小型剧(节)目和作品项目数量	≥100项	6
			立项资助美术创作项目数量	≥100项	6
			立项资助艺术人才培养项目数量	≥90项	6
			立项资助青年艺术创作人才项目数量	≥140项	6
			立项资助传播交流推广项目数量	≥110项	6
		质量指标	资助项目中期监督覆盖率	≥90%	5
	时效指标	资助项目及时结项率	≥8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撬动社会资金参与文艺事业	≥2亿元	5
		社会效益指标	资助项目演出、展览场次	≥1200场	6
			培养艺术人才数量	≥2500人	6
			提升社会各界对艺术事业关注度	≥1500万人次	6
			引导支持新创作品数量	≥100部	6
	持续推动艺术创作与传播交流	显著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5	
		资助项目主体满意度	≥90%	5	

国际和港澳台旅游推广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国际和港澳台旅游推广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9]文化和旅游部	实施单位	文化和旅游部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08.08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4765.00		
	上年结转		243.08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p>1. 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通过举办文化和旅游年等活动,推动中外文化旅游交流。</p> <p>2. 通过加强“美好中国(中华)”品牌建设、开展境外旅游推广活动,进一步巩固传统客源市场,积极拓展新兴市场,重点开发潜力市场,加大宣传推广力度,确保入境旅游市场的平稳健康持续增长。</p> <p>3. 深化与国外旅游业界的合作,提升中国文化旅游资源在境外市场的知名度,促进入境旅游增长。</p> <p>4. 通过推进相关理论研究和旅游市场调研、资料汇编,组织文化和旅游领域相关会议、培训,升级完善系统、平台、信息库,外事翻译、开展法律信息咨询等,提升对外和对港澳台文化和旅游综合管理与服务能力,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p> <p>5. 开展港澳台与内地(大陆)深化交流活动,进一步提升内地(大陆)旅游产品在港澳台地区的宣传推广力度,进一步做好港澳台同胞入境旅游市场开发工作,夯实港澳台同胞入境旅游在我入境旅游市场中的基础地位;挖掘港澳台青少年游(研)学市场潜力,增进港澳台青少年的国家认同感、民族自豪感;提升内地(大陆)与港澳台地区旅游行政部门和业界的合作交流水平。</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9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旅游推广活动场次	≥7次	10
			参加旅游展会、交易会数量	≥6个	10
			接待旅行商、媒体考察人数	≥30人	10
			调研报告数量	≥8个	10
			宣传纪念品制作数量	≥50000件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内地(大陆)与港澳台旅游交流合作水平提升	显著	10
			知名交流品牌项目实施数量	≥3个	10
			对文化和旅游领域全方位合作的推动作用	显著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宣传推广活动对象满意度	≥90%	10

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支出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9]文化和旅游部	实施单位	秦皇岛市北戴河金山宾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85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8.85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按标准保障5名离休老干部医药费支出,做到离休干部的医药费补助专款专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报销医药费的离休老干部人数	5名	3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离休干部医药费保障	显著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离休老干部满意度	≥90%	30

国家文化大数据体系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国家文化大数据体系建设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9]文化和旅游部	实施单位	中国数字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1300.0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200.00			
年度总体目标	贯彻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承担执行国家重大数字文化工程项目,发挥数字文化产业国家队职责,服务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文化和科技融合发展,积极参与国家文化大数据体系建设,年内推进建设3个数字文化服务产业平台,建成2个国内一流的中华文化数据库,发展多个线上线下融合展示的数字化消费新场景,搭建落地中数国家文化大数据数字成果赋能展示和体验中心,建成中数文化数字化产业链条和产业集群。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展数字化文化消费新场景建设	≥1个	10
			中华文化数据库形成数字资产	≥5万件	4
			关联形成中华文化数据库建设	≥2个	10
			舞台艺术影像采集量	≥150TB	6
			艺术品数字化内容采集量	≥600平米	6
		质量指标	国资预算支出决策机制科学,资金使用情况透明,会计核算规范。做好国资预算形成资产维护,开展文化资产盘点工作。	加强资产资金管理	6
			制定集团《文化资产盘点工作细则》《2023年度经营任务考核管理办法》,修订《投资评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加强内部制度建设	4
		时效指标	中华文化数据库按时完工率	≥90%	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净资产收益率指标	5.36%
	全员劳动生产率=劳动生产总值/本年平均从业人员人数			50.05万元/人	10
	社会效益指标		贯彻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承担国家重大数字文化项目,发挥数字文化产业国家队职责,服务文化和旅游、文化和科技融合发展,积极参与国家文化大数据体系建设,推进数字文化服务产业平台建设,促进数字文化产业发展。	认真贯彻中央政策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中数文旅产品数字展示平台使用者满意度	≥80%	10

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9]文化和旅游部	实施单位	国家图书馆出版社有限公司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40.00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0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1040.00	
年度总体目标	深入开展古籍普查,加强基础信息采集,完善书目数据。做好《中华医藏》出版工作、《永乐大典》存世版本的仿真影印出版工作,完成《永乐大典》高清影像数据库的建设与公益发布。启动《国家图书馆藏敦煌遗书》高精彩印出版工作,完善中国历史文献总库。梳理挖掘古典医籍精华,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重点建设中华医藏数据库。对有学术价值的专题数据库进行开发,出版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百部经典。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国历史文献总库新增图书量	≥5000种	8
			中国历史文献总库新增报纸量	≥30种	8
			新增有学术价值的专题数据库数量	≥3个	4
			古籍专题资料出版数量	≥1000册	20
		质量指标	图书编校差错率	小于万分之一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净资产收益率	1%	3
			全员劳动生产率	30万元/人	3
			传统纸制图书年度销售实洋	≥900万元	2
			新业态年度销售实洋	≥8000万元	2
		社会效益指标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推进新时代古籍工作的意见》,保护整理出版重点古籍、推进中华版本传世工程和中华古籍保护计划;挖掘古典医籍精华,深度整理古代科技典籍,建设大型数字出版平台,推进专业数据库开发利用。	认真贯彻中央政策	5
			通过发布会、座谈会、报刊、公众号等途径推广古籍,吸引更多公众关注优秀古籍。	显著	10
			提升专业领域影响力	显著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